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盧寅仔

相 對 人 黃綵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元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9991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潮補字第20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、撤回或其他原因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亦有規文。另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；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持票載發票人為聲請人、票面金額為12萬元之本票，聲請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546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確定，相對人復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由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9991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執行中。而聲請人業已向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潮補字第20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審理中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卷宗，核閱明確。聲請人既已提起確認本票

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其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即無不合。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，應為因遲延收取而生之利息損害。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120,000元延後受償之利息損害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簡易事件第一、二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期間，據此推估上開執行事件停止執行之期間應為3年，則以上開債權總額120,000元按週年利率5%計算相對人延宕3年受償，所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18,000元（計算式：120,000元×5%×3年＝18,000元）。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18,000元予以准許之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洪雅玲